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2023年11月2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銀團成員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總計本金最高額人民幣9.6億元的流動資金貸款額度，訂立一份流動資金銀團貸款合同(「貸款合同」)，貸款發放期間從貸款合同簽署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貸款將用於償還貸款及企業日常經營資金。

根據貸款合同，本公司承 (i)於貸款期間不得發生控股股東控制權變更(控制權变化指的是通過股權轉讓、券市場買賣、增資擴股、收購合併和一致行動人協議得現有的控制人失去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直接和間接合併持股於50%)；或(ii)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不得對外質押，經銀團貸款代理行審批通過的除外。

違反貸款合同下的有關承 以導致發生違約事件之情況，銀團貸款代理行可中止提取任何提款通知要求的 尚未提取的全部或部分貸款資金；取消全部或部分總承貸額； 全部或部分貸款餘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費用和貸款合同項下其他款項立即提前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L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